

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晋能源学院纪发〔2020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山西能源学院纪检监察机构 印章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支部、各部门：

《山西能源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印章管理制度》已经学院纪委全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山西能源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印章管理制度》

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年10月9日

1407000042878

附件

山西能源学院纪检监察机构 印章管理制度

为加强纪检监察机构印章管理和使用，保证工作的规范运行，明确用印审批权限，规范用印程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印章的管理

1. 各类印章用印均需有批准权的领导审批，印章管理人员无权擅自用印。审批人不得管理印章。

2. 未经领导批准，管理印章人员不得擅自将印章委托他人代管。管理印章人员工作发生变动，应及时办理印章移交手续。

二、印章的使用

1. 以纪委、省监委驻山西能源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名义上报、印发文件，按纪委书记（监察专员）签发的范围用印。

2. 纪委、省监委驻山西能源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承办的文件需用印时，填写纪检监察机构印章用印申请单，经办人签字、纪委副书记签字、纪委书记（监察专员）签字，到纪检监察机构登记，注清文件名称、份数、时间、签批人、经办人，由印章管理人员盖章。

3. 其他事由均须纪委书记（监察专员）批准后，方可用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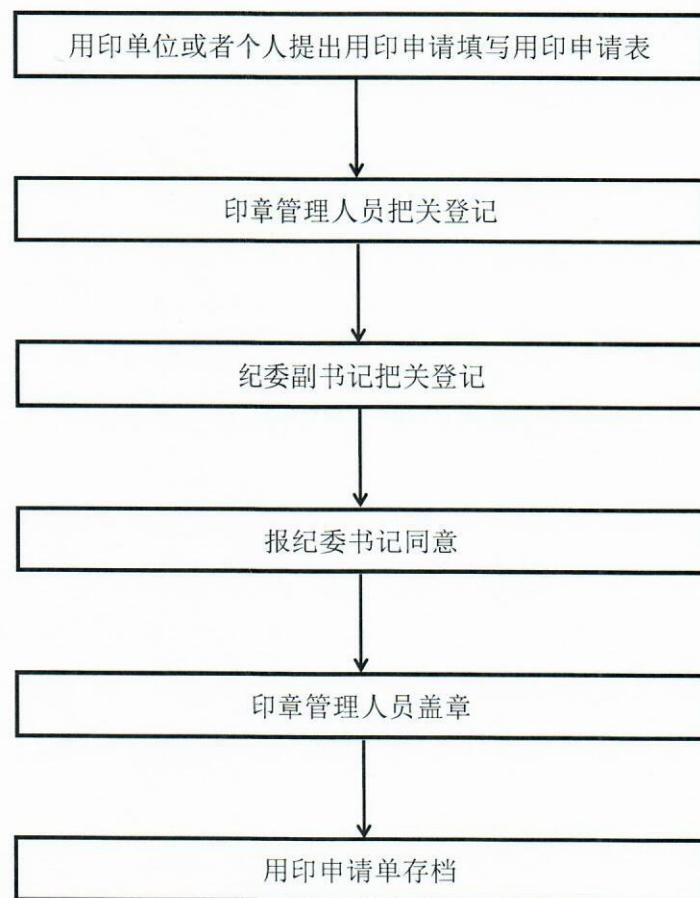
4. 专人负责保管、使用，不得私自带出纪检监察机构办公室。

5. 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使用。

附表：山西能源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印章使用流程图

附表

山西能源学院纪检监察机构 印章使用流程图



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年10月9日印发